

租房协议

屋主——甲方

承租人——乙方

现由甲乙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 二太公大街3号，房间 102，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；每月租金¥ 捌佰伍拾 元。乙方住房人数 2 人，租期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止。每月 18 日交纳当月租金，如过期交纳每天加收当月租金的 3% 为滞纳金。如超过五天仍没交租者（而甲方没法与乙方联系的）当作乙方自动退房处理及没收押金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（甲方有权将房间另租他人使用）。乙方如未滿合同期退房，甲方不退还押金及当月租金。

二、乙方在租住期间要遵守以下规定

1、乙方不能损坏本楼及房间内所有物品，如有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。下水道，厕所等不可堵塞，如有堵塞由乙方负责清理疏通，费用由乙方缴交；注意公共场地卫生，不能随地吐痰，乱抛垃圾。承租期内，任何属于乙方的费用【如水费，电费，电视费等等】由乙方缴交。不属于本楼租住的闲杂人等不能在这进出及留宿，甲方发现上述问题有权清退乙方及没收押金；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2、乙方不可在本大楼内做任何违法行为，如乙方在租住期间出现任何治安及刑事案件由乙方个人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在租住期间不得在墙壁上写字贴画纸及打钉，否则罚款处理。

三、现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壹仟柒佰 元，租约期满退还给乙方。

四、租约期满，如乙方不再续租，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；如不提前通知甲方而退房的将加收 10 天房租，凡超出期限退房的，每一天按两天计算。

1、乙方退房时必需将房间清洁干净（包括厨房所有油迹、厕所污迹），否则甲方将加收清洁费 180 元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名后生效。

甲方签名：谭梅 电话：1333432491

乙方签名：林炯华 身份证号码：441522199601130759 电话：13725473686

日期：2021 年 7 月 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